证券代码：300496 证券简称：中科创达 公告编号：2020-029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0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8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3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9 号院 3 号楼创达大厦。

9.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的相关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确定 2020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8.审议关于申请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增补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7.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18.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19.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第 9 项、第 11 项至第 20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参加本次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需参加本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将予以单独计票。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上述第 1 项、第 3 项至第 9 项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2 项、第 10 项议案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11 项至第 20 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
2.00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
3.00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的议案》	√
4.00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的议案》	√
5.00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确定 2020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8.00	《关于申请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增补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12.01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2.02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2.03	(三)发行对象	√
12.04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2.05	(五)发行数量	√
12.06	(六)认购方式	√
12.07	(七)限售期	√
12.08	(八)上市地点	√
12.09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2.10	(十)募集资金用途	√
12.11	(十一)决议的有效期	√
1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18.00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1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身份证、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传真在 2020 年 3 月 16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来信请寄：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10008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 登记时间：2020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传真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5.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9 号院 3 号楼创达大厦。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 9 号院 3 号楼创达大厦

联系人：安然

电话：010-82036551

传真：010-82036511

邮编：100083

2.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5.其他备查文件。

八、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一)、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的格式附后

特此公告。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6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496。

2.投票简称：“创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 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2.00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3.00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的议案》				
4.00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的议案》				
5.00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00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	《关于确定 2020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8.00	《关于申请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00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10.00	《关于增补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需逐项表决，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12.01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2.02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2.03	(三)发行对象				
12.04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2.05	(五)发行数量				
12.06	(六)认购方式				
12.07	(七)限售期				
12.08	(八)上市地点				
12.09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2.10	(十)募集资金用途				
12.11	(十一)决议的有效期				
1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5.00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7.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18.00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1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 / 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码 /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本表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300496 证券简称：中科创达 公告编号：2020-019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0-006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让投资者更加及时地了解公司在快递服务市场的主要经营数据信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快递服务业务》的有关规定，公司现披露 2020 年 1 月份相关数据信息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 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13.25	-23.23%
完成业务量(亿票)	4.01	-21.45%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3.30	-2.37%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0-007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30.67	170.13	35.58%
营业利润	17.49	27.22	-35.75%
利润总额	18.18	27.41	-3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3	20.49	-30.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4	1.34	-3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5%	26.35%	-10.8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9.35	118.66	1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1.60	85.02	7.74%
股本	15.31	15.31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98	5.55	7.74%

注 1：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根据国家邮政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9 年全国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累计完成 635.2 亿件，同比增长 25.3%；业务收入累计完成 7497.8 亿元，同比增长 24.2%；2019 年公司业务量、营业总收入亦保持较快速度增长，全年营业收入 230.67 亿元，同比增长 35.58%，主要受益于公司加大了产能投放，快递时效及服务质量明显改善，业务量及市场规模明显提升等因素；营业利润 17.49 亿元，同比下降 35.75%，利润总额 18.18 亿元，同比下降 33.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3 亿元，同比下降 30.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3 亿元，同比下降 30.06%，主要是因为本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为维持网络稳定、提升市场份额，加大了市场政策力度；另外，公司本年度加大了市场拓展力度、加强了省区管理及总部精细化管理，导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增幅较大，从而使得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同比出现下降。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之前，公司未预计 2019 年度业绩情况。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0-008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下午 2 时在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 6598 弄 25 号 9 楼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德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转运中心中转业务资产组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拟以人民币 3,040.89 万元收购济南申鑫快递有限公司拥有的中转业务资产组(包括但不限于：中转、运营经营权、转运中心运营服务网络的各项权益等资产)；拟以人民币 3,946.40 万元收购重庆申重速递有限公司拥有的中转业务资产组(包括但不限于：中转、运营经营权、转运中心运营服务网络的各项权益等资产)。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收购资产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2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0-009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转运中心中转业务资产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提高中转时效，发挥重点城市中转环节辐射带动作用，全资子公司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有限”)拟以人民币 3,040.89 万元收购济南申鑫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申鑫”)拥有的中转业务资产组即为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拟了解资产价值事宜涉及济南申鑫快递有限公司拥有的与快递中转(济南)相关资产组估值报告》(华亚正信沪估字【2020】第 0002 号)中载明的委估资产组(包括但不限于：中转、运营经营权、转运中心运营服务网络的各项权益等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一”)；拟以人民币 3,946.40 万元收购重庆申重速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申重”)拥有的中转业务资产组即为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拟了解资产价值事宜涉及重庆申重速递有限公司拥有的与快递中转(重庆)相关资产组估值报告》(华亚正信沪估字【2020】第 0001 号)中载明的委估资产组(包括但不限于：中转、运营经营权、转运中心运营服务网络的各项权益等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二”)。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转运中心中转业务资产组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收购资产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出让方一

1、济南申鑫快递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12MA3NXJUU1F

(2)法定代表人：陈锦丽

(3)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4)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郭店街道郭店三区 88 号

(5)经营范围：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出让方二

1、重庆申重速递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666427908L

(2)法定代表人：赵昕

(3)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4)住所：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长东路 1 号 2 幢 1/2-1

(5)经营范围：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按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报关服务；利用互联网销售：电子产品、百货；从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国家禁止物品和易爆物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流管理集成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普通货运(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受让方

1、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6694375629

(2)法定代表人：陈德军

(3)注册资本：175000 万元

(4)住所：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 6186 号 2-12 幢

(5)经营范围：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普通货运(除危险化学品)，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危险化学品)，报关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装卸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室内装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销售纸制品、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公司本次收购的标的为二项资产组，分别为济南申鑫拥有的中转业务资产组即为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拟了解资产价值事宜涉及济南申鑫快递有限公司拥有的与快递中转(济南)相关资产组估值报告》(华亚正信沪估字【2020】第 0002 号)中载明的委估资产组(包括但不限于：中转、运营经营权、转运中心运营服务网络的各项权益等资产)和重庆申重拥有的中转业务资产组即为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拟了解资产价值事宜涉及重庆申重速递有限公司拥有的与快递中转(重庆)相关资产组估值报告》(华亚正信沪估字【2020】第 0001 号)中载明的委估资产组(包括但不限于：中转、运营经营权、转运中心运营服务网络的各项权益等资产)。

(二)权属情况

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资产完全的处分权，标的资产范围内并无第三方所有的固定资产、存货、权益和其他资产存在。

(三)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1、关于本次收购中转业务资产组的评估情况

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拟了解资产价值事宜涉及济南申鑫快递有限公司拥有的与快递中转(济南)相关资产组估值报告》(华亚正信沪估字【2020】第 0002 号)，标的资产一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3,040.89 万元；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拟了解资产价值事宜涉及重庆申重速递有限公司拥有的与快递中转(重庆)相关资产组估值报告》(华亚正信沪估字【2020】第 0001 号)，标的资产二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3,946.40 万元。

2、关于本次收购中转业务资产组的评估合理性

本次估值的转运中心资产组作为一个模拟的经营主体单位，资产组的构成包括流动资产及负债(维持资产组运营所需的营运资金)以及无形资产(转运中心运营服务网络)，委估资产组的盈利能力主要来源于转运中心运营服务网络运营产生的经营效益。

资产基础法只能体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无法体现盈利能力(转运中心运营服务网络)等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价值，且资产基础法对单项资产、负债加和作为估值结果，很难反映出各项资产组合产生的整体效益，难以体现资产组作为一个持续经营和持续获利的经济实体价值，无法完全的体现资产组价值的全部内涵，故不适用于资产基础法估值；且委估资产组为模拟主体而非实际主体，市场上无可比案例，故不适用于市场法估值。

综上所述，由于委估资产组具有投入、运营、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和所产生的收入，估值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拥有的与快递中转相关资产组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根据委托人确认的资产组范围，将该资产组模拟为一个经营主体。该资产组构成了一个独立的业务单位，由于产权持有单位管理层能够提供该资产组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结合本次估值目的及资料收集情况，估值人员认为可以采用收益法进行估值。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标的资产一之《资产收购协议》

甲方(出让方)：济南申鑫快递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1、收购资产的范围

乙方为标的资产的收购方，甲方同意出让、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所有的中转业务资产组即为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拟了解资产价值事宜涉及济南申鑫快递有限公司拥有的与快递中转(济南)相关资产组估值报告》(华亚正信沪估字【2020】第 0002 号)中载明的委估资产组(包括但不限于：中转、运营经营权、转运中心运营服务网络的各项权益等资产)。

甲方特此声明，甲方为标的资产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资产完全的处分权，标的资产范围内并无第三方所有的固定资产、存货、权益和其他资产存在，任何第三方的申索行为不会对乙方收购的该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以及经营权、收益权造成不利影响。除本协议特别约定外，乙方收购该等资产不会招致第三方之索赔或其他任何权利主张要求。

2、标的资产价格及支付安排

(1)标的资产价格

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拟了解资产价值事宜涉及济南申鑫快递有限公司拥有的与快递中转(济南)相关资产组估值报告》(华亚正信沪估字【2020】第 0002 号)，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3,040.89 万元。

本次资产收购的交易价款(以下简称“交易价款”)人民币 3,040.89 万元(大写：叁仟零肆拾万零捌仟玖佰元整)。

本次交易所涉税费由双方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各自承担。

(2)结算及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乙方将交易价款支付至甲方书面指定的开户人为甲方的银行账户后即视为已经全部履行完成本协议项下的支付义务。

双方协商确认，标的资产交割完毕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实际应付款 3,040.89 万元。

以上价款为含税价，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开票通知后 3 日内，向乙方开具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对应的发票。

3、标的资产的交割

交割日及方法：交割日为 2020 年 2 月 29 日。

试运营期：乙方有权于本协议签署后委派相关人员对于转运中心运营服务网络进行不少于一周时间的试运营、管理核查并开展相关工作铺排，甲方应当予以全力配合。如乙方委派人员于试运营期内对于标的资产的运行、管理无书面异议的，则标的资产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即视为实际交割完毕；如乙方委派人员于试运营期内对于标的资产的运行、管理提出书面异议的，则甲方应当立即整改并由乙方确认整改是否完成，整改期间内交割日相应顺延。

甲乙双方确认，因交割日顺延产生的各项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所有权转移与风险承担：于交割日起，交割资产之所有权、使用权、管理权、收益权及其他权益全部转归乙方所有。资产所有权转移前之风险由甲方承担，转移后之风险由乙方承担。

双方协商确认，标的资产过渡期间(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期间)的经营损益由出让方即甲方承担。

(二)标的资产二之《资产收购协议》

甲方(出让方)：重庆申重速递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1、收购资产的范围

乙方为标的资产的收购方，甲方同意出让、乙方同意受让甲方所有的中转业务资产组即为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拟了解资产价值事宜涉及重庆申重速递有限公司拥有的与快递中转(重庆)相关资产组估值报告》(华亚正信沪估字【2020】第 0001 号)中载明的委估资产组(包括但不限于：中转、运营经营权、转运中心运营服务网络的各项权益等资产)。

甲方特此声明，甲方为标的资产所有权人，享有标的资产完全的处分权，标的资产范围内并无第三方所有的固定资产、存货、权益和其他资产存在，任何第三方的申索行为不会对乙方收购的该等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以及经营权、收益权造成不利影响。除本协议特别约定外，乙方收购该等资产不会招致第三方之索赔或其他任何权利主张要求。

2、标的资产价格及支付安排

(1)标的资产价格

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拟了解资产价值事宜涉及重庆申重速递有限公司拥有的与快递中转(重庆)相关资产组估值报告》(华亚正信沪估字【2020】第 0001 号)，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3,946.40 万元

本次资产收购的交易价款(以下简称“交易价款”)人民币 3,946.40 万元(大写：叁仟玖佰肆拾陆万肆仟元整)。

本次交易所涉税费由双方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各自承担。

(2)结算及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乙方将交易价款支付至甲方书面指定的开户人为甲方的银行账户后即视为已经全部履行完成本协议项下的支付义务。

双方协商确认，标的资产交割完毕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实际应付款 3,946.40 万元。

以上价款为含税价，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开票通知后 3 日内，向乙方开具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对应的发票。

3、标的资产的交割

交割日及方法：交割日为 2020 年 2 月 29 日。

试运营期：乙方有权于本协议签署后委派相关人员对于转运中心运营服务网络进行不少于一周时间的试运营、管理核查并开展相关工作铺排，甲方应当予以全力配合。如乙方委派人员于试运营期内对于标的资产的运行、管理无书面异议的，则标的资产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即视为实际交割完毕；如乙方委派人员于试运营期内对于标的资产的运行、管理提出书面异议的，则甲方应当立即整改并由乙方确认整改是否完成，整改期间内交割日相应顺延。

甲乙双方确认，因交割日顺延产生的各项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所有权转移与风险承担：于交割日起，交割资产之所有权、使用权、管理权、收益权及其他权益全部转归乙方所有。资产所有权转移前之风险由甲方承担，转移后之风险由乙方承担。

双方协商确认，标的资产过渡期间(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期间)的经营损益由出让方即甲方承担。

五、本次收购资产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济南转运中心和重庆转运中心中转业务资产组是公司继续落实中转布局“一盘棋”战略的重要举措，也是公司进一步推进重点城市转运中心直营化的重要进程。通过本次收购转运中心中转业务资产组，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转运中心的标准化建设、标准化运营及精细化管理，加大转运中心的科技投入，全面提升转运中心的分拣时效，不断构筑公司强大而高效的中转运输网络体系。

本次收购对于提高公司快递业务的中转时效、增加公司中转业务收入和提升公司的整体服务水平都有重要的意义。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盈利水平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收购符合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收购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收购后产生的效益将视上述转运中心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情况而定，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投资效益达不到预期的风险。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加强上述转运中心的管理工作，通过公司精细化的管理实现转运中心的降本增效。但鉴于以上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拟了解资产价值事宜涉及济南申鑫快递有限公司拥有的与快递中转(济南)相关资产组估值报告》(华亚正信沪估字【2020】第 0002 号)

(三)《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拟了解资产价值事宜涉及重庆申重速递有限公司拥有的与快递中转(重庆)相关资产组估值报告》(华亚正信沪估字【2020】第 0001 号)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7 日